##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

												申訴評議委					
	条第6項(高級中等學校)、第55條第4項(國中小)選任 申訴代理人,就選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,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。 □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 □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															_ <i>^</i> ~\ <b>y</b>	
爰	依法技	是出	本1	牛選	任	書	0										
選	任丿	<b>(</b> :															
	申訴	學生	:					(簽	名)			法定代理,		弋理人簽》	名)	(簽名)	
	身分記文件		:							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:				
	住	址	:														
被	選任人	<b>(</b> :															
	被選組	任人	:							(簽		法定代理	人:			(簽名)	
	70)											(被選任人成年:	者免法定任	代理人簽	名)		
	身分:		:							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:				
	生	日	:		年		月	日									
	住	址	:														
	聯絡'	電話	:														
		中		莊		足		國				丘		月		Ħ	